

# 從歷史發展的角度論《毛詩序》作者的問題

## ——以大雅與頌體詩為討論主軸

林素英

### 摘要

有關《詩序》之說，雖然宋以前大體遵從鄭玄之說，以〈大序〉子夏作，〈小序〉則子夏、毛公合作，然因《後漢書·儒林傳》、《隋書·經籍志》之不同記載，再加上韓愈以「子夏不序詩」，以致宋以後之學者眾說紛紜，歷代不休。由於〈大序〉已載「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則當時歷史發展之情形應是影響《詩序》內容之重要條件，可惜歷來學者罕有透過此途徑而進行研究者，是故本文嘗試改由歷史發展之角度重新思考有關《詩序》作者之問題。由於《詩》之內容過於龐雜，本文先選取與歷史關係最密切之大雅與頌體詩為討論主軸，先確認「國史」與詩旨記錄者之關係，然後辨明《後漢書》與《隋書》之《毛詩序》作者說之意義，再依次討論周初頌體詩及相關〈大雅〉之《詩序》作者問題、西周晚期〈大雅〉之《詩序》作者問題，繼而再討論〈魯頌〉與〈商頌〉之問題，最後提出簡單之結論。

關鍵詞：毛詩序、衛宏、大雅、頌體詩、國史、歷史發展

---

\* 林素英現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 一、前言

秦火之後，古籍復原多以今文為之，於是有屬於今文經之齊、魯、韓三家《詩》流行於西漢，朝廷設有《詩》學博士。然而毛亨、毛萇所傳之古文經《毛詩》則僅為私學傳授，即使毛萇也是《詩》學博士，但只是河間獻王劉德（171-130 B.C.）聘請之博士，而非漢之朝廷任命。其後，因劉歆（生卒年不詳）之議，雖曾於平帝時設博士，然不久即廢。《毛詩》東漢後逐漸興盛，而三家《詩》轉趨衰微，且在三國魏以後陸續亡佚，碩果僅存者僅有《韓詩外傳》。由於《毛詩序》乃學《詩》、解《詩》者必先閱讀之權威寶典，因而其地位極為重要。大體宋代以前，學界多遵從鄭玄（127-200）之說法，以〈大序〉是子夏作，〈小序〉則為子夏、毛公合作。<sup>1</sup>然而因為《後漢書》以衛宏作《毛詩序》，而《隋書》又繼其說於後（皆詳於後），有可能引發韓愈（768-824）主張「子夏不序詩」之說，<sup>2</sup>再歷經宋代疑經風潮之影響，導致後世學者形成宗《序》、廢《序》之派別，而有關《毛詩序》作者之問題更是層出紛雜。<sup>3</sup>由於衛宏作《毛詩序》之說法出自正史，學界也較傾向《毛詩序》非成於一人一時，衛宏為最後輯錄者之說，但是程元敏教授之《詩序新考》，則以精細之文獻考據法，提出今本《毛詩序》與衛宏無關之說法，<sup>4</sup>可見有關《毛詩序》作者之問題仍難得甚解，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由於〈大序〉中已使用「國史」之詞彙，且《詩》之內容保存相當多重要之周代史料以及古代社會生活資料，而記錄詩旨之《詩序》又理應依附《詩》、本於《詩》而有，故而要分辨《毛詩序》之作者問題，採取回歸《詩》本身之歷史情境應是相當重要之方式，可惜歷來討論《毛詩序》作者之相關問題者，罕有人從此角度切入進行研究，因而本文擬從較宏觀之歷史發展角度進行討論。然因《詩》包含風、雅、頌不同類型之詩，各類

<sup>1</sup> 《詩·國風·關雎》，見於〔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12。〈關雎〉篇題「后妃之德也」之下，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雖然《毛詩序》並未明顯區分大、小序，但因鄭玄之說最為通行，故而此處仍依照鄭玄之俗稱。以下大、小序之說仿此。

<sup>2</sup> 其詳參見〔明〕楊慎撰，張士佩編：《升菴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296。以古本韓文有〈議詩序〉有「子夏不序詩」的驚人之語，並言有三大理由：知不及、《春秋》不道中冓之私、諸侯猶世而不敢云，故而認為《毛詩序》乃漢之學者欲顯其傳，故託言子夏。

<sup>3</sup> 其詳參見〔清〕朱彝尊原作，馮曉庭、陳恆嵩、侯美珍點校：《經義考·詩二·詩序》卷99（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7年），頁693-737。

<sup>4</sup> 其詳參見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121-135。

詩之範圍都相當龐大，無法在一篇論文中充分討論，而頌體詩大多年代較早，且需要與大雅之詩合觀，所以本文先行討論之，至於小雅以及風體詩之部分，日後將另行各撰專文逐一討論。全文之進行，在前言之後，先行確認「國史」之身分及所擔任職務與記錄詩旨之關係，然後辨明《後漢書》與《隋書》之《毛詩序》作者說之意義，再依次討論周初頌體詩及相關〈大雅〉之《詩序》作者問題、西周晚期〈大雅〉之《詩序》作者問題，繼而再討論〈魯頌〉與〈商頌〉之問題，最後提出簡單之結論。

## 二、「國史」與詩旨記錄者之關係

即使今本《毛詩序》之作者問題尚難解決，然因其已明載「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變，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sup>5</sup>而鄭玄之《詩譜》，即繼承《毛詩序》的「風雅正變」和「美刺」之說，再作進一步發揮。鄭玄認為詩主於言志的說法，乃上承〈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之古老傳統而來。由於自陶唐以來，乃至文武成周之世，都是太平盛世，故而禮樂歌頌之聲四起，且其詩都是正〈風〉、正〈雅〉，具有敦美教化的作用，是《詩》之正經；懿厲之後，則因王政衰崩，政教敗壞，所以怨刺載道，故此時期的詩多變〈風〉、變〈雅〉，透過怨刺以為後世戒。<sup>6</sup>由此可見鄭玄業已確認《詩》與政治風教之關係極其密切，也承認《毛詩序》與「國史」之密切相關，只是並未說明「國史」為何許人等。至於程子（1033-1107），即根據〈大序〉之文類似〈繫辭〉，認為是聖人（孔子）作此以教學者，又慮後世之不知詩，故序〈關雎〉以示之。至於〈小序〉，則可從〈大序〉之「國史明乎得失之迹」而知，因為如非國史，則難以知其所美、所刺之人，且認為當時若無〈小序〉，雖聖人亦辨不得。<sup>7</sup>程說之特點在於能追本溯源，將《詩序》之存在溯自《詩》形成之初，由「國史」記錄作詩之本義，但依然未說明「國史」之正確身分。由於程說能重視根源問題，因而能在鄭玄之通俗說法後，形成另一重要說法。至於時代相近的王安石（1021-1086）則有「詩人自製」說，<sup>8</sup>雖然二者之內涵不盡相同，但都強調始作詩時的源頭問題極重要。由於整部《詩》所跨越之年代超過 500 年，所以無論是詩之作者抑或各篇之序都非一時一人之作。由於最晚的詩篇大約在春秋中期，遠在孔子出生前數十年，即使

<sup>5</sup> 《詩·國風·關雎》，頁 17，〈關雎〉篇題下之《毛詩序》。

<sup>6</sup> 其詳參見〔清〕鄭玄：《詩譜序》，收入《毛詩正義》，頁 4-7。

<sup>7</sup> 其詳參見〔清〕朱彝尊：《經義考·詩二·詩序》卷 99，頁 697-698。

<sup>8</sup> 同上註，頁 696。王安石（1021-1086）與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兩兄弟所處之年代相近。

《詩序》與孔子的關係極密切，倘若在孔子之前，各詩之本事毫無所記，則向來主張「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孔子，<sup>9</sup>亦不可能憑空創造。換言之，合理之推測應是孔子承前所記，再傳給子夏，由子夏，甚或子夏之弟子筆之於書。由於《詩》屬於貴族文學，乃貴族子弟必讀之經典，即使是取材自民間之風體詩，仍須經過樂官等諸多人員之處理、訂定，以決定是否收入《詩》之選集，所以〈大序〉之「國史」說即是極重要之線索。

王禮卿在綜考有關《毛詩序》作者之三大類說法（鄭玄《詩譜》、范曄《後漢書》以及宋儒之「國史」與歷代講師說）後，認為〈小序〉出於國史之說最近於情實。王氏特別指出采自民間之風體詩，若非采詩之官記錄該詩所得之地、出於何人、主於何事，然後致之大師、上之國史，再由國史董理著錄其義類，而為序以著明之，進而決定配以何種管絃之樂，成為教導國子學《詩》、傳授事義之依據，否則，即使聖明如孔子，也無法得知詩之旨意。王氏主要根據《周禮疏》「大師是瞽人之中、樂官之長，瞽矇屬焉」<sup>10</sup>，認為大師與瞽矇皆無目之人，既然所采之詩須致之大師，然後上之國史，故其義類之董理著錄，應出於國史。至於其所謂「國史」，從其稱引「小史掌邦國之志」，又言詩乃記廢興之由，使聞之者可以明得失之跡，則亦屬「志」之類，故能詔相大師而序詩，完成「國史」之所掌。由於詩非作於一世，故而序也非出於一史。其中，「首序」（〈小序〉）或為國史之詞，然亦可有秦漢以前之後儒潤飾，「續序」亦或為國史之詞，或為歷代經師本國史原義而有所申益，都因流傳久遠，又有宗派之別、師承之異，以致文辭無法畫一。<sup>11</sup>王氏之說大體已相當近於情實，只是對照《周禮》之各類職官，並無直接以「國史」名官者。

由此可見今本《毛詩序》所稱「國史」，在周初仍是官師合一，且執行業務多採「官聯」之方式進行之情況下，「國史」可能並非專指「小史」一人，也非專職之特稱，而是籠統概括之詞，泛指與記錄國家史事之相關執事人員。畢竟影響周代文化最重要之禮樂制度，有待周公在平定三監之亂，使周王室獲得初步穩定之後始可進行，因而推想「制禮作樂」最重要之時期當是成王時期（依《竹書紀年》包含周公攝政，共計 37 年）陸續完成。

<sup>9</sup> 《論語·述而》，見於〔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60。

<sup>10</sup> 此處之《周禮疏》，出自《周禮·春官·大師》，見於〔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357，大師之職最末「凡國之瞽矇，正焉」之賈疏。

<sup>11</sup> 其詳參見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7-10。王氏主要根據《周禮疏》「大師是瞽人之中、樂官之長，瞽矇屬焉」，認為大師與瞽矇皆無目之人。

《周禮》之職官規劃，也是周公在即將還政於成王時初步擬定之職官安排，都還有待日後繼續補充以求完善。由於有些〈周頌〉與〈大雅〉之詩的敘寫乃在成王之前或者成王之時，所有之職官尚未完備，因此在該類詩首創之時，乃由朝廷中一些執事人員商議，作成簡約文辭以為日後行禮時之備忘錄，故而僅以「國史」籠統概稱之，且未在今本《周禮》之職官表中出現「國史」之名。從孔疏所言「國史者，《周官》大史、小史、外史、御史之等皆是也」，或可說明由一群相關人員共同組成商議團體，不過，再從其下又引鄭玄答張逸之言，更可見「國史」僅為概括之名：

國史采眾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其無作主者，皆國史主之，令可歌。如此言，是由國史掌書，故託文史也。苟能制作文章，亦可謂之為史，不必要作史官。<sup>12</sup>

孔穎達特別提出「國史」不必要作史官，是相當重要的補充說明，因為「國史」與史官之職務與特性不同。孔氏還特別舉〈駟〉為例，以「史克作是頌」說明史官固然有作詩者，然而各詩不盡是史官為之。至於大史、小史、外史、御史等官員之區分與職掌，<sup>13</sup>也是後來由粗疏而趨於精細化，且明顯已在建邦六典之整體規劃下，再進行較清楚之劃分，同時又預留建立「官聯」之線索，故而「國史」較可能為早期之籠統稱呼。倘若再加上所記錄之對象，乃是體裁較特別的可以入樂之詩歌，則其詩旨之記錄，至少還應會同一些懂得樂律或與實施樂教有關之人員的意見，即日後樂師、大師一類之人員。<sup>14</sup>由於這些分殊細密之「官聯」組織，不可能為制禮作樂重大工程完成前之職務分配，所以也不好使用日後之官名以稱呼。再者，由於史官書寫歷史事件的責任在於紀實，而《毛詩序》之作用則在於輔助說明該詩的創作背景，並提示其教育功能，兩者之性質、目的與作用都不甚相同，所以《毛詩序》籠統使用「國史」而不稱史官，或許即是深思熟慮後之選擇。眾所周知，六經之古代典籍雖早於孔子而存在，然而一般平民欠缺接

<sup>12</sup> 《毛詩正義》，頁 17。

<sup>13</sup> 〈春官·大史〉，頁 401：「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春官·小史〉，頁 403：「小史：掌邦國之志，……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春官·內史〉，頁 407：「內史：掌王之八柄之灋，以詔王治，……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春官·外史〉，頁 408：「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春官·御史〉，頁 413：「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

<sup>14</sup> 〈春官·樂師〉，頁 350-352：「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芻》，……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春官·大師〉，頁 354-357：「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之音。……凡國之瞽矇，正焉。」

受典籍教育之機會，直到孔子才率先以《詩》、《書》、禮、樂教導有志受教之平民弟子。<sup>15</sup>既然最晚之詩篇都遠在孔子出生前數十年之前，倘若各篇之詩旨未曾留下一些註記資料，孔子亦難以傳授詩旨、進行詩教之重要工作。證諸《漢書·食貨志上》即有「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sup>16</sup>在「獻之大師」與「聞於天子」之間，即需要由許多相關職務之人員共同商討之。由於這群人前後跨越 500 多年，《毛詩序》只能籠統概稱之為「國史」。推想《毛詩序》特別凸顯「國史」之用意，或有意藉此指出無論是孔子傳播詩教、子夏傳詩，以至於秦火之後三家《詩》以及《毛詩》之傳授，都有很重要的傳承過程。

由於擔任詩旨記錄之人員並不僅一人，又因為整部《詩》之創作時代背景與環境變遷都極大，以致原本簡明扼要之記錄，在經歷若干世代後，也可能發生難以理解之狀態，故而後代之「國史」也可能續修或補充前代「國史」之所記。再加上風、雅、頌不同類型之詩，其來源、功能與作用都各有差異，更存在或明得失、或傷人倫、或哀刑政、或詠性情、或風其上、或懷舊俗之分別，即便《詩序》原來都與「國史」具備一定程度之關係，然而其實際狀況則會跟隨政治局勢之興衰，而影響「國史」在釐定詩旨時，會出現所記與詩之內容不盡吻合的差異現象。大體而言，倘若詩之內容直接攸關政事者，或者是在政治清明、行政運作上軌道時期所創作之詩，其詩旨與詩之內容的密合度都比較高，後之讀者易於見而識義；反之，則難得確解。自孟子主張讀《詩》之重要方法之一為「知人論世」，<sup>17</sup>即深刻影響後世讀《詩》或研究《詩》者，例如今本《毛詩序》已明顯利用孟子之方法，先推斷詩篇所處之時代，再以相關之史事比附之；鄭玄之《詩譜》更率先以譜系之方式呈現各首詩之歷史世次，以助於理解各首詩之歷史背景，進而方便掌握其詩旨及含義。由於〈周頌〉大多為宗廟祭禮之詩，故而都有特定之執事人員負責禮儀之進行，因此詩旨之記錄也相對明確；〈大雅〉之詩則大多與重要政事相關，故而與「國史」之關係尤為密切，詩旨之記錄也相對明確。至於有些〈大雅〉之詩雖與政事密切相關，然與祭禮無涉，因而適合獨立分類討論。

<sup>15</sup> [漢]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收於[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年），頁760：「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sup>16</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123。

<sup>17</sup> 《孟子·萬章下》，見於[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188，孟子謂萬章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 三、重新理解《後漢書》與《隋書》之《詩序》作者說

《毛詩序》之「國史」說，重在提醒讀者詩旨之記錄，應溯及各詩最初被選編入《詩》時之本事紀錄。只是當初由不同世次的「國史」所陸續記錄之註記資料，秦火之後已無法得見，《後漢書》雖明載衛宏作《毛詩序》，而後世多有懷疑者，導致今本《毛詩序》之作者問題始終無法圓滿，故有待重新理解之。

首先，從《史記·儒林傳》中並無毛亨、毛萇（萇）之本傳，說明在司馬遷之時的大、小毛公尚未嶄露頭角，言《詩》、傳《詩》之情況較清楚者，實侷限於今文經之「三家《詩》」。即使到東漢之班固（32-92），《漢書·藝文志》中也只在三家列於學官之《詩》後，附加一句「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sup>18</sup>並無毛公之確切名字。《漢書·儒林傳》之毛公本傳，也僅有籠統而模糊之簡短記載：

毛公，趙人也。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為阿武令，授徐敖。教授九江陳俠，為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sup>19</sup>

由此處所言之毛公乃河間獻王之博士，則知其所指乃是小毛公，而未記錄大毛公之事。小毛公之所以得列儒林行列，乃因其治《詩》有名，且為河間獻王延攬講學，故而有傳《詩》之功。復以小毛公之《詩》學傳自大毛公，而二人又為叔侄關係，故籠統稱為毛公。此處並未特別提《毛詩故訓傳》，也未提《詩序》之事，僅在〈藝文志〉與其他《詩》類作品並列之，說明其解經狀況應與其他三家《詩》的解經之作類似。<sup>20</sup>推究造成秦末漢初之毛亨名不見經傳現象，或與當年秦始皇焚書坑儒有關。由於專心鑽研《詩》之毛亨可能唯恐大難臨頭，遂倉皇從魯曲阜出逃，至當時較偏僻之河間隱姓埋名，故罕有人聞其聲名。直到惠帝廢除挾書律後，毛亨始光明正大地整理《毛詩故訓傳》以傳授毛萇。毛萇在因緣際會下，幸而為河間獻王之博士，然其講學亦僅流傳於民間。待陳俠為喜好古文經之王莽的講學大夫，始再往前推源其師承乃傳自徐敖，可見〈儒林傳〉非僅相當注意《詩》學流傳過程，且已反映西漢學術注意師承、師法之情形，故特別記錄古文

<sup>18</sup> [漢]班固：《漢書·藝文志》，頁1708。

<sup>19</sup> [漢]班固：《漢書·儒林傳》，頁3614。

<sup>20</sup> 程元敏：《詩序新考》第4章，頁41-50，即從三家《詩》與《毛詩》卷數有28與29之差別，則採程大昌以夫子「取國史所記二語者合為一篇而別著之」的說法，推論《毛詩》所多之1卷者果為《詩序》。《毛詩序》繫於《毛詩經》28卷之後而為第29卷，且因其屬孔子之學，故可同列入《詩》之本經。

《毛詩》之廣為流傳應自徐敖起。由於《毛詩》後出，且在西漢之時流行不廣，倘使《毛詩故訓傳》之中已有大有別於三家《詩》的《詩序》，則班固不會僅以「自謂子夏所傳」之簡單一語草草帶過，也未記載《詩序》有單卷本流行。再加上《毛詩故訓傳》對《詩序》無傳乃重要事實，雖程元敏先生採用唐丘光庭以《序》文明白，毋煩更為之注的理由以為釋；<sup>21</sup>不過，對照不少文字淺顯之風體詩，毛公尚有故訓之傳，而《序》文之內容中，亦不乏需要進一步解說之史與事者，竟然通篇毫無一處有故訓之傳，若僅以如此一言遮蔽之，委實難服眾人之心，仍有待更確切之資料以進行更詳細之說明。

程先生認為唐以後之學者以衛宏作《毛詩序》之說法，絕多根據范曄（398-445）所撰正史《後漢書》而來，再加上《隋書·經籍志》之推波助瀾，遂以《續序》為毛公與衛宏合作，而否定鄭君「〈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之說，亦是國修正史公然反對朝廷頒行之《毛詩正義》標準本，且導致宋以下直申范說之不當論述。<sup>22</sup>由於程先生斷然切斷衛宏與今本《毛詩序》關係之關鍵，乃建立在對於上述兩部正史之相關記載，因而有必要在該兩處極簡約之文字敘述中，思考是否還有其他可以、且必須重新理解以釋後人懷疑之處。

由於《史記》首開紀傳體史書之先例，且已在列傳中推出〈儒林傳〉之學術類人物傳記，記錄一些關係學術發展之重要人物傳記，使重要學界人物正式站上歷史之重要舞台，則其書寫方式值得注意。在《史記》之後，《漢書》也有〈儒林傳〉，且自此以下，歷代史書中之〈儒林傳〉亦莫不如此，則《後漢書·儒林傳》中的衛宏作《詩序》說，亦應從學術發展之觀點來理解。此外，由於六經之典籍最晚成於《莊子·天下》的先秦時期，然而經學之研究要具備較明顯之規模，並建立各經之傳承系統者，仍應以西漢為經學傳承系統之奠立期，因此《漢書·藝文志》在保存經籍文獻資料外，同時亦記錄此一學術發展史之狀況。《隋書·經籍志》則算是踵繼《漢書·藝文志》之後，再為學術發展史續作一次階段性之學術總結。基於《後漢書·儒林傳》與《隋書·經籍志》之文獻特質，故而以下將依循此脈絡重新理解二書對《詩序》作者說之內涵意義。

以下應先還原兩段正史原文。《後漢書·儒林傳》所載如下：

初（陸疏作「時」），九江謝曼卿（陸疏此處尚有「亦」）善《毛詩》，乃為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為作《訓旨》。

<sup>21</sup> 其詳參見程元敏：《詩序新考》，頁 105-108。

<sup>22</sup> 同上註，頁 117-135。

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光武以為議郎。<sup>23</sup>

《隋書·經籍志·詩類敘》則載：

《詩》者，所以導達心靈，歌詠情志者也。故曰：「在心為志，發言為詩。」……《詩》者，所以導達心靈，歌詠情志者也。故曰：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為「《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為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sup>24</sup>

程先生以為上述畫底線之部分，乃范曄襲改「僻書」陸機（生卒年不詳）《毛詩草木蟲魚疏》自「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為之《序》，以授魯人曾申」以下之傳《詩》、傳《序》的譜系而成。程先生以為范曄之《後漢書》乃斷代史，遂截取陸疏敘述東漢部分《毛詩》學文字，且改動原來之「時」為「初」，又刪除「善」之上的「亦」，使讀者不知西漢時原已有貫、解、徐、陳四家傳《毛詩序》，而誤認衛宏所承謝曼卿所作之《毛詩序》乃唯一之《毛詩序》，並再補上虛構之「于今傳於世」。程先生認為由於范曄的誤讀，故引發《隋·志》之誤說，因此認為若僅以學術史衡量，則范曄非屬良史。<sup>25</sup>然而古人好讀「前四史」，而《後漢書》即位居「前四史」之一，則如何看待范曄，似乎還應考慮斷代史與通史之差異。

不過，就客觀事實而言，學術史乃史學中之一小類，既知《後漢書》為斷代史，而該篇所記之對象，乃東漢之儒者而非《詩》學之譜系，則不記錄西漢之《詩》學家不宜以失職視之。由於謝曼卿與衛宏都屬東漢初之儒者，因此以「初」引起下文，也算合理而無可非議。至於「于今傳於世」是否虛構，則又必須先證明《衛氏傳》之確切存佚時間，否則亦只能屬於「子安知魚樂」一類之故事。幸好程先生留下一點伏筆，在註腳自言：

本文剋就見有材料——陸疏推定衛宏別撰《毛詩序》，惟陸機未明所據，余深疑其說。<sup>26</sup>

從程先生特別於註腳加上「補白」，確實可見其為學之嚴謹與負責，既有所疑必存其疑。然而換個角度以觀察此一現象，則可發現倘若僅僅根據現有

<sup>23</sup> [劉宋] 范曄：《後漢書·儒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2575-2576。

<sup>24</sup> [唐] 魏徵等：《隋書·經籍志·詩類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918。

<sup>25</sup> 其詳參見程元敏：《詩序新考》，頁125-128。

<sup>26</sup> 同上註，頁128之註15。

之文字資料詳加比對、推敲，極可能存在智者千慮恐有一失的危險。既然不知陸疏何據，《衛氏傳》中之《毛詩序》亦無法確定何時亡佚，則衛宏自作之《毛詩序》究竟與今本之《毛詩序》有何差異，都已不可探詢，故而要探究其中癥結，只能轉換切入之角度。

因此，細讀范曄上述〈儒林傳〉記載，將可發現范曄要彰顯的，或許更是衛宏整合古文《尚書》學以推廣古文學之努力，同時還影響其學生，使其也從學古文《尚書》，並同樣產生「以儒顯」，而「古學大興」之實際成果。若對照漢代學術史之發展，從西漢時期盛極一時之今文經學，轉而為東漢時期的古文經學抬頭，而衛宏既能引發學識淵博的光武帝之重視，且進而被拔擢為議郎，則衛宏有功於古學之大興應可確定，故而范曄特別在〈儒林傳〉中提及此事。另外值得注意的，乃是特別提及古代政事史料彙編之《尚書》，一來可說明古文學之特質，注重「六經皆史」之特性，<sup>27</sup>則進而將《詩》之解讀與史料密切聯繫，亦堪稱為順勢之發展；再來，則或可顯示經學之發展，已從西漢之注重師法，開始逐漸開啟家法之學術新走向，此乃經學史上的重大轉折。

至於《隋·志》所載，學界多知其偏重學術發展之概述，故而在羅列從漢至魏晉南北朝前之《詩》學資料後，已從詩之本質，概述《詩》學發展史，則知其所重，乃在凸顯三家《詩》沒落之後，《毛詩》能屹立不搖，乃在於傳《毛詩》者，能遵循「先儒相承」之傳統，而不故作標新立異之說，提示無論讀《詩》、解《詩》、傳《詩》，都應注意追溯本源之重要。因此其所謂《毛詩序》為子夏所創，其實旨在彰顯子夏乃上承孔子對《詩》之看法，且又首先書寫詩旨以成為《詩序》，卒使後世之學《詩》者有跡可循，其後，再歷經戰國時期孟、荀等眾多儒者之傳承，故而子夏首創之功應特別標記。至於西漢之大、小毛公，在秦火之後對於古文《詩》之講讀與傳播當然有增益之功，此毋須多說。時至東漢，則有衛宏繼承上述眾多儒者之傳承，再加上深研古文《尚書》之緣故，遂將《詩》與周代相關史事、當時社會政治多加聯繫，而有助於《詩序》之潤益。是故《隋·志》特別明確點出《詩序》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且將攸關《詩》學傳播過程中的重要階段人物列名表述，乃陳述《詩》學發展史之重要事實，同時又點出其間也自然存在增刪潤益之現象，不容後之學《詩》者輕忽。

<sup>27</sup> 此處「六經皆史」之意思，並非指「六經」之典籍皆屬「史籍」，也不代表其內容都是歷史實錄，而是其所載資料中保存珍貴的古代史料。典籍中保存古代史料與代表歷史實錄的「史籍」，二者本來就不相同，筆者從來未把《詩》視為代表歷史實錄的「史籍」，或許行文不夠清楚以致造成審查者誤解，在此表達歉意。

若不把〈儒林傳〉與《隋·志》這兩段文獻之重點，放在告知讀者孰為《詩序》作者，而將重點放在對《詩》之講讀與傳播史之標示，則根本不存在《隋·志》否定鄭玄「〈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之說，亦無國修正史公然反對朝廷頒行《毛詩正義》標準本之問題。其尤要者，乃是從正視《隋·志》之說法，可更明確點出《詩序》雖由「國史」最初記錄，經孔子之傳授與子夏之初步整理，再歷經戰國以至漢代之儒者、經師傳承之事實。倘若再加上自呂后以來，女人實際牽動西漢政治之鮮活歷史，<sup>28</sup>的確有可能出現如今所見風體詩之《毛詩序》多言后妃之德的現象（詳情將另文討論）。換言之，從學術發展史之觀點而言，自呂后以來的女主干政，以及外戚影響政治之問題日漸明顯，而且今本《詩序》又缺乏任何一筆毛公之詁訓資料，則《詩序》形成之時期似乎很難早於東漢初期，至於是否確實由衛宏整編完成，則是另一問題。

自歐陽修之《詩本義》對包含《詩序》在內之《詩》學研究提出系統質疑之後，引發不少宋儒從不同之角度論述各自所見，而針對衛宏作《詩序》說進行討論者也很多。其中，年代相近的葉夢得（1077-1148）、鄭樵（1104-1162），透過客觀之文獻對比方式，說明衛宏引證典籍、集錄師說之情形，兩人所得之結果極為類似，頗具參考價值。由於鄭說更全，茲根據《經義考》所載，節錄鄭說如下：

衛宏之《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至數句者；有雜取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有委曲婉轉附經，以成其義者。「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其文全出於〈樂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以貽王」，其文全出於〈金縢〉；「自微子……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於數書既傳之後明矣。……〈關雎〉之《序》既曰：「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意亦足矣，又曰：「風，風也，風以動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曰：「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載馳〉之詩既曰：「許穆公夫人閔其宗國顛覆而作。」又曰：「衛懿公為狄人所滅。」……此蓋眾說並傳，衛氏得其美辭美意並錄而不忍棄之，所謂雜取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也。〈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

<sup>28</sup> 感謝審查者提醒後宮干政並非源於呂后之問題。古來雖有夏桀之放以末喜，殷紂之殺以妲己，周幽之擒以褒姒，然而此乃三代之不肖人王淫於色而有虧王者職守，其主要罪責理應由負有發號施令權責之帝王承擔。固然秦宣太后、趙威后都曾因繼位國君年幼而參與政事之實，然而都屬國君之層級，地位不如呂后乃天下統一以後之漢朝帝后，故而以帝后干政而大大影響王朝政治者，恐怕還是得以呂后開女主干政風潮之源。詳情另有專文。

文王之化」，而後繼之「蒐田以時，……王道成」〈行葦〉之詩……，所謂委曲婉轉附經，以成其義者也。<sup>29</sup>

由於現存衛宏之《詩序》集錄前後時代不一之眾書而成，可見《詩序》之完成應在所引述眾書流傳之後。再加上所引用典籍跨越相當長之年代，可見其採自不同時代之經師儒者之說以成，因而發生「首序」與「續序」不連貫之現象即不足為怪，其中尤以風體詩為然。此類「首序」與「續序」不一之狀況，實與西漢之政治態勢密切相關，因問題複雜，將另文討論。《詩序》引用《尚書》、《國語》、《左傳》、《公孫尼子》都屬先秦典籍，毛公可以得見自然不成問題，然而較值得注意者，則是《詩序》之「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引用〈樂記〉之問題。雖然《漢書·藝文志·樂類》已著錄「《樂記》23篇」，只是該23篇《樂記》之內容，究竟與漢初制氏所傳或武帝時毛生所傳之相似度如何，已無法確知。然而可確定者，則是劉向校書所得之《樂記》23篇，實與王定、王禹（成帝時為謁者）所傳之「《王禹記》24篇」不同。<sup>30</sup>由此可見〈樂記〉之來源、內容與所屬年代都相當複雜，而較確定之文本，不得不算是收入《禮記》中之〈樂記〉。蓋因〈樂記〉與《史記·樂書》、《荀子·樂論》，甚至於與《公孫尼子》之內容雖都互有交攝，但是文字仍多少存在一些出入。是故從《詩序》此兩句之內容，與《禮記·樂記》中之文字完全吻合之情形，或許較合理之說法，乃表示其採自西漢宣帝時期戴聖選編之《禮記》。倘若再配合衛宏之生存年代加以考慮，則當時距離《禮記》編成之時間不算太久，因此《詩序》引用該書之〈樂記〉文字，也算相當自然合理。當然，這些證據仍不算充分，尚有待其他證據協助釋疑。

例如朱彝尊（1629-1709）之《經義考》在記錄完有關《詩序》之各重要說法後，雖以附加按語對衛宏作《毛詩序》表達保留態度，但是仍有兩點值得進一步思考：

《毛詩》出，學者舍齊、魯、舍三家而從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乎三家也。惟其《序》作於子夏，子夏授《詩》於高行子，此〈絲衣·序〉有高子之言。又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此〈惟天之命·注〉有孟仲子之言，皆以補師說之所未及。毛公因而存之不廢，若夫〈南垓〉六詩有其義而無其辭，則出自毛公足成之。

<sup>29</sup> 其詳參見〔清〕朱彝尊：《經義考·詩二·詩序》，頁701-702。

<sup>30</sup> 其詳參見〔漢〕班固：《漢書·藝文志·樂類》，頁1711-1712。

又按：蔡邕書《石經》悉本《魯詩》，今《獨斷》所載〈周頌〉三十一章，其《序》與《毛詩》雖繁簡微有不同，而其義則一，意者《魯詩》、《毛詩》、〈風〉之《序》有別，而〈頌〉則同耶？<sup>31</sup>

前一按語指出《詩序》絕大多數成於「先儒相承」之事實，然而亦有西漢經師增補文辭以存其義，俾便後之學者見而識意者。後一按語，則由蔡邕（133-192）《獨斷》卷上所載《周頌》31章之《序》，與《毛詩序》僅有繁簡之些微差異，而無意義之別，故認為《魯詩》與《毛詩》較為接近。再對照宋代以後學者對《毛詩序》指責最多者，乃在於風體詩之《序》，而並未攻擊頌體詩之共同點，朱氏遂興發〈頌〉之《序》同，而〈風〉則有別之懷疑。

朱氏所疑，的確已碰觸到問題之癥結點，實為客觀合理而重要之懷疑。蓋因《詩》之內容所跨越的年代太長，固然《詩序》之最終根源應與「國史」有關，但是畢竟王朝興衰之狀況大別，「國史」與記錄詩旨之緊密程度並不甚相同，無法一概而論，有必要再區分各詩與「國史」關係疏密程度不同之類型以進行討論。

#### 四、周初頌體詩及相關〈大雅〉之《詩序》問題

根據鄭玄《詩譜》，將〈周頌〉31篇以及正〈大雅〉12篇（〈文王〉、〈大明〉、〈下武〉、〈文王有聲〉、〈生民〉、〈行葦〉、〈既醉〉、〈鳧鷖〉、〈假樂〉、〈公劉〉、〈泂酌〉、〈卷阿〉），都列於包含周公攝政在內的成王之世，而將〈棫樸〉、〈旱麓〉、〈靈臺〉、〈綿〉、〈思齊〉、〈皇矣〉6篇列入文王之世。<sup>32</sup>推究鄭玄之區分上述各詩世次，或為考慮完成宗廟祭禮之定制，應在周公制禮作樂完成以後，故將〈周頌〉等詩統一放置成王之世，然而其弊在於造成如此數目龐大的〈周頌〉毫無時代先後區分，並非理想之畫分法。尤其考慮宗廟祭禮之實施狀況，至遲應在周民族建國到一定規模，即使當時尚未有固定而成熟之制度，但也早已依照某些程序進行宗廟祭禮，而非等到周公帶領制禮作樂完成之後始舉行宗廟祭禮。

根據〈周本紀〉記載，古公自豳率私屬而遷岐，豳人扶老攜幼隨同古公至岐下後，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筑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

<sup>31</sup> [清]朱彝尊：《經義考·詩二·詩序》，頁736-737。

<sup>32</sup> 由於目前之鄭玄《詩譜》已分散插入《毛詩正義》，且不免有所散佚，因此《歐陽修詩本義》的附錄卷〈鄭氏詩譜補亡〉，包含〈詩圖總序〉、〈補亡鄭譜〉、〈詩譜補亡後序〉等部分，則較容易呈現鄭玄《詩譜》之面貌。裴普賢參照清儒吳騫之《詩譜後訂》、丁晏之《詩譜考正》與胡元儀之《詩譜》進行比較，寫就〈鄭氏《詩譜》補亡的研究〉一文，收入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義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年）第8章。本文之鄭玄《詩譜》世次表，主要參考該書列表所載，頁145-166。

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sup>33</sup>已可見其初步形成一套由家族、宗族，乃至於社會、國家制度之雛形，且逐漸受到商王之肯定。古公亶父為對抗戎狄之威脅與發展周民族之勢力，而採取聯殷圖存之方式，在當時不失為上好策略，因此根據《竹書紀年》所載，殷商武乙 3 年「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周正式接受商王之任命，成為臣屬於殷之小諸侯國。自此，古公亶父先行鞏固國內部族之實力，也命太伯、虞仲向南開拓新據點，成為奠定周國發展之關鍵性君主。

至文丁之時，季歷治下之勢力已相當強大，因屢建戰功，於文丁 4 年被任命為牧師。然因功高震主，文丁雖也嘉獎季歷之功，且九命之，使為方伯，但繼而又執諸塞庫，致使季歷憂困而死。<sup>34</sup>繼立為君之姬昌，治理小邦周前後超過 50 年，在如此長之期間，儘管舉行宗廟祭禮時，詩、樂、舞之搭配演出尚未臻於成熟，但因其注重追本溯源祖宗之功德，以致如何回顧先祖開疆拓土之德澤，藉以興發感恩、認同之情志，都是促使創作〈大雅〉之大臣或詩人，將敘寫周民族發展史之內容納入詩篇中之重要動機。攸關周民族發展的〈大雅〉之詩，再搭配當時原發性之手舞足蹈等律動表演，遂得以在祭禮之儀式過程中進行絕佳之民族精神教育。基於此特性，因此大體而言，很多〈周頌〉之詩篇應與相關之〈大雅〉敘事詩合觀以見義，否則難以彰顯〈周頌〉之深刻意義，徒留後世僅以〈頌〉體詩乃歌功頌德之虛詞而不足觀之誤解。

基於〈周頌〉多應與〈大雅〉合觀之特性，因此有些鄭玄推定在成王之世的詩，似乎可再往前追溯至更關鍵時期的文、武二王之世，將更便於觀察其促成全套宗廟祭禮制度完成之因緣。此類詩篇之相關記事，實與「國史」密切相關，然而踵繼其下，因為周王室之興衰狀況不同，則詩旨之記錄已與「國史」產生疏密程度不同，意義把握是否貼切之差異，故以下即區分數個重要時期進行討論：

#### (一) 文、武二王時期詩之《詩序》作者問題

考察鄭玄《詩譜》所列入文王之世的 6 篇詩之《詩序》問題如下：

其中 3 篇，因「首序」之文意直白，毋須「續序」補充：〈綿〉、〈棫樸〉與〈思齊〉屬於此類。然因〈棫樸〉出現「六師及之」與「周王壽考」之辭，糜氏夫婦以為文王未曾為天子，焉得「六師」？且《詩》中有「六師」者，僅〈常武〉、〈瞻彼洛矣〉與〈棫樸〉三首，而前兩篇皆記錄宣王親征

<sup>33</sup> [漢]司馬遷：《史記·周本紀》，收於[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65。

<sup>34</sup>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收入楊家駱主編：《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89 年），頁 344-347。

以完成中興大業，因此懷疑〈棫樸〉也屬歌詠宣王親征之事。<sup>35</sup>糜氏夫婦之說乃合理之疑，而揣想《詩序》如此說，極可能為宣王時之「國史」有鑑於周之所以得天下，貴在君王能善用人才。尤其是古代賢才樂於為聖明君主所用之現象，在文王之時已特別明顯，故將此稱美宣王之詩特別往前回溯。「國史」希望藉由昭示「文王能官人」之美德，多提醒歷代周王應時時刻刻勉勵努力、任用賢才以綱紀四方。至於鄭玄逕依「首序」所載而直接列此詩於文王之世，雖也可謂便宜行事，不過也不免有疏忽此細節之跡象。然而由此現象，倒也可見前後世代之「國史」，於記錄各詩之詩旨時，也會衡量各詩之歷史意義而作適當之調整，因而再度證明今日所見之《毛詩序》未必都是原來「國史」之實錄。

其他 3 篇，則因「首序」過於簡短，遂以「續序」補充說明之：〈旱麓〉之「受祖」，〈皇矣〉之「美周」，〈靈臺〉之「民始附」文辭，都屬於此類，以方便讀者辨認。

由於〈綿〉、〈旱麓〉與〈皇矣〉都有稱美周先祖之作用，故可用在相關的宗廟祭禮的儀節中，成為編排歌舞情節之素材。同時，還應與祭祀周先祖之相關詩篇，如〈周頌〉之〈天作〉、〈思文〉，乃至於〈大雅〉之〈生民〉、〈公劉〉合觀，<sup>36</sup>共同成為宗廟祭禮中教化子孫之重要內容。即使文王時期之禮樂制度尚未完善，然而將敘述史事之長篇內容歸入〈大雅〉，而將偏重歌頌祖宗功德之頌辭劃歸〈周頌〉，且各搭配不同之樂奏與歌舞，穿插在適當之儀節中詠歌稱頌之型態應已粗具規模。實際進行宗廟祭禮時，許多〈大雅〉之敘事詩即成為編排樂舞內容之本事，而〈周頌〉簡短之頌辭，則在禮儀進行到適當之節目時，透過樂工之歌詩以稱頌祖宗之功德，在詩、樂、舞三者通體合作下，共同譜出一較完整之歷史情境以供子孫懷想、感恩。通過此時光隧道所模擬出之完整情境，可供參與典禮者在恍惚之間，目睹列祖列宗筆路藍縷為後世子孫犧牲奉獻之付出，也使所有觀禮者油然而興起感恩戴德、飲水思源之情懷，增強彼此榮辱與共之生命共同體感覺，

<sup>35</sup> 其詳參見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7年），頁1243-1244。

<sup>36</sup> 〈公劉〉一詩，鄭玄將其列入成王世代之詩，可能緣於「首序」與「續序」都直接指出成王有關。然而從「召康公戒成王也」之「首序」，再衍伸為「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之「續序」，已隱約可見「續序」應視為兩段記錄，可能成於前後不同之兩人。然而考量宗廟祭禮是極重要之鞏固宗族向心力、激勵族人奮發圖強之教育機會，至遲，在太王時代已經注意推動，因而推想〈公劉〉一詩，似乎不必晚至成王時期。《詩序》之寫法，有可能為成王時之「國史」特別記錄召康公曾引此詩以戒成王，故以「首序」記錄之，並且再以目前所見之「續序」前半補充說明之。至於「續序」後半，也可能為原本「美公劉之厚於民」之詩旨留下一絲線索。

願意精誠團結、戮力合作，而達到教忠教孝之教化作用。只是如此較原始而粗疏之樂舞表演，還有待周公制禮作樂完成後始更為完善。

武王雖然在位時間不長，然有鑑於武王車載文王之木主以為伐紂隊伍之精神支柱，因此當其成功歸來，必然優先進行告廟之禮，將凱旋而歸之捷報上告列祖列宗，感謝祖宗庇佑之恩德。由於典禮進行必須要有妥當之文辭呈報列祖列宗，則或由當時公卿列士之能詩者主動獻詩，或由武王、周公等任命能詩者作詩以應典禮所需，如此可能或距離事實不遠。由於克殷初成，從小邦周轉型為主掌天下之王朝格局尚未完全底定，宗廟祭禮之規模也尚未調整到天王等級之禮儀模式，故而為因應急需狀況而發生急就章之情形，自然在情理之中。稍後，逮周公東征3年凱旋而歸，周之勢力始達到初步穩定之狀態，於是周公領導大臣進行制禮作樂之工作，以為安治天下之持久準備，更重新整定先前之宗廟祭禮樂章，使成更完善之〈大武〉樂章。是故〈大武〉樂章雖始作於武王之前，完善於周公制禮作樂之後，但仍屬於西周初年之作品。

有關〈大武〉樂章之問題，王先謙主要引用陳喬樞之考訂所得，再補充之：

文王已作〈武樂〉，及武王克殷，繼文而卒成武功，又定〈大武〉之樂，故《魯詩序》云「周武所定一代之樂」，不言周武所作者，明文王已作〈武樂〉也。（以上陳氏考訂之結論，以下為王先謙補充之要點）〈大武〉者，周公作也。〈大武〉之樂亦為〈象〉，象用兵時刺伐之舞，《繁露》言「文王受命作〈武樂〉」，是武王未克殷時已祀文王而作〈武樂〉，但未制〈象舞〉耳。<sup>37</sup>

回顧文王繼承憂困而亡之季歷以為周之君主，因有前車之鑑，以致憂患意識特別濃烈而深刻，故能居安思危、多任用賢才，也因能吸引更多賢才來歸，卒致成就三分天下有其二之局面。<sup>38</sup>即便當時祭禮之地位尚未被列為五禮之首，<sup>39</sup>然而小邦周自太王、季歷以來，即積極擴大國家之實力，其中，藉由祭禮以達到激勵所有族人發揮萬眾一心之精神以奮發圖強，已是鞏固

<sup>37</sup>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卷25（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頁1035，〈武〉篇題下之說明。

<sup>38</sup> 其詳參見〔漢〕司馬遷：《史記·周本紀》，頁66-67。《論語·泰伯》，頁72-73，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sup>39</sup> 《禮記·祭統》，見於〔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830：「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

全族向心力之重要管道，此從製作〈武樂〉以配合祭禮之進行，即是最好之實證。蓋文王承受天命之後，其始作之〈武樂〉尚未包含〈象舞〉在內，其屬性可能較偏重文舞之性質，合乎〈文王〉、〈大明〉等詩以及郭店簡文獻所載文王以德服人，具有「止戈為武」的武德形象。<sup>40</sup>不過，在武王克殷、建立周朝之後，為描繪克殷之雄壯威武形象，遂由周公加入許多武舞之部分以形象化戎征之大事，進而奠定包含數則樂章之〈大武〉樂章之主體規模。

〈大武〉樂章所包含之詩篇，王國維雖然根據《禮記·樂記》之「〈大武〉六成」，提出〈周頌〉中的〈昊天有成命〉、〈武〉、〈酌〉、〈賚〉、〈桓〉、〈般〉等 6 篇，即是〈大武〉樂的 6 章；<sup>41</sup>然王氏之說還有一些疑竇沒有解決，故陸續有學者提出不同之看法。例如：所謂「六成」乃是樂曲演奏 6 次，非指演奏 6 篇；樂曲也未必是 6 篇，而有可能是 7 篇，且前後排序及所屬詩篇也不全同於王氏所說。其中，何楷認為〈時邁〉應在〈大武〉樂章之內，高亨則認為〈我將〉也應在內之說法，都屬可能性極高之顯例。若搭配「首序」來看，〈武〉、〈酌〉、〈桓〉3 首，都直接與武王伐紂之歷史大事相關，〈賚〉則記錄得勝歸來乃天賜有德之意，〈般〉則為巡狩天下而祭祀四嶽河海之禮，此 5 篇同列〈大武〉樂歌大抵為學界共識。他如〈我將〉，「首序」謂之「祀文王於明堂」，若列入〈大武〉樂章之內，亦屬順理成章之事。由於〈昊天有成命〉之「首序」為「郊祀天地」，故王氏將其列於樂歌之首，為即將開始之征伐作前導，並期許能得到天時地利之助而完成天賦使命。至於〈時邁〉，與〈般〉之性質類似，乃「巡守告祭柴望」之樂歌，《詩集傳》以為周公所作，<sup>42</sup>可能描述得天下之後，在巡狩天下之時將進行望祀山川河嶽之情形，凡此諸說都有可說之理。若從〈大武〉樂章所屬詩篇之認定有別，或許正可說明該樂章之主體結構雖成於武王之時，然而實經歷文王、武王、成王之不同世代陸續完善始成，故而所包含之樂章範圍也有多寡不同、篇章稍異之狀況，都屬自然之情況。是知鄭玄將其列入成王世代之詩，自有其考量之合理性，本文則因追本溯源之需要，故而特重其始作之年代。然而重要且可確定的，則是通過《禮記·樂記》所載，可知〈大武〉之樂乃朝廷極重要祭典之禮儀用詩，且已滿足整合詩、樂、舞三者於一爐之典型祭禮型態；其他頌體詩也多存在此一現象。

<sup>40</sup> 其詳參見林素英：〈從郭店儒簡檢視文王之人君典型〉，《文與哲》第 7 期（2005 年 12 月），頁 125-157。

<sup>41</sup> 其詳參見王國維：〈周大武樂章考〉，收入王國維：《觀堂集林》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104-108。

<sup>42</sup>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892。

諸如此類有關王朝祭禮之詩篇，其詩旨自然會由「國史」類執事人員加以記錄。由於詩的作用明確，因而詩旨也極明確，因此除卻〈酌〉、〈桓〉與〈賚〉有簡單之「續序」補充外，其餘皆僅有「首序」標記該詩之作用，且「首序」與「續序」之間毫無扞格之情事發生。

## （二）成王時期詩之《詩序》作者問題

適度挪移鄭玄《詩譜》所編列之成王時期詩至稍前之文、武時期後，留下一些有待周公制禮作樂始較確定之詩篇，仍放置在此時期討論。

王國維之〈殷周制度論〉業已指出：殷周間之政治文物大變革，自其裡言之，乃新制度、新文化取代舊制度、舊文化。王氏認為周訂定新制度文化之本意，乃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且其心術與規模均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者。王氏並主張周代制度之大異於商者有三大類：其一，立子立嫡之制，並由此衍生宗法、喪服之制，繼而有封建子弟、君天子臣諸侯之制；其二，廟數之制；其三，同姓不婚制。此三大制度，乃周賴以綱紀天下之道，且意在合天子以下以至於庶民，皆能成就一道德團體。<sup>43</sup>簡言之，此所謂新制度、新文化，即周公攝政時期所帶領規劃之制禮作樂重大文化工程。倘若再具體言之，則是奠立吉、凶、軍、賓、嘉之「五禮」系統，並搭配〈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之「六樂」系統，以成就萬民致中和之教化，<sup>44</sup>期許世人皆能達到歸於道德之行為指標。在此禮樂系統中，乃天神、地示與人鬼三系並立，且又以號稱吉禮之祭禮最為重要。由於周代特重人文精神之提升，而宗廟祭禮又是人鬼祭祀體系中之尤要者，因此特重宗廟祭禮。

由於周代特別注重宗廟祭禮，故而延長舉行之時間，使自朝及闇，以便在較長之時間內，可以從容安排經過精密設計之典禮細節。同時，還搭配祭禮之後合族共食的饋食禮，藉由所有族人實際參與全程之儀式活動，而自然凝聚出合族共感、血濃於水之親密情感，以期達到激勵人心、鞏固宗族、安定社會、平治天下之局面。此從《儀禮》中之〈特性饋食禮〉、〈少牢饋食禮〉與〈有司徹〉，也可得到相應說明。為加強族人之向心力，故而在整套祭禮之過程中，多搬演周民族發展之過程，且穿插文舞與武舞之交替演出，增強打動族人情感之效果，或應是重要而不可或缺之項目：首先，從后稷誕生開啟序幕，演出其生民無數、足以配天之偉大功績。其次，演出公劉帶領族人遷徙豳地之情形，舉凡觀察地形、察度陰陽以建立宮室，

<sup>43</sup> 其詳參見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王國維：《觀堂集林》上冊，頁 451-454。

<sup>44</sup> 其詳參見《周禮·地官·司徒》，頁 161：「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開發生活資源以適時舉行宴飲之禮，奠定合理之賦稅與軍事制度，初步完成邦國之組織，於是人民陸續來歸之情形。再次，則演出古公亶父因不願發動戰爭傷及人民，又要躲避狄人之侵侮，遂與太姜離開美好之豳地；豳人有感於亶父之仁德，故多扶老攜幼跟隨之，循漆水之涯一路尋找適合定居之處，直到發現岐山山麓之周原土質肥美，始決定在該處安居；在開鑿溝洫、劃定疆界、開墾田畝之外，營建宮室、建立宗廟，進而建立宮門與冢土大社，城邦之組織規模於焉完成。繼之，則是搬演自太王、王季以來，以至亶亶文王治周 50 年所建立以德服人之典型，卒能受上帝眷顧、授予天命伐密伐崇。隨後，才是武王克商成就天命之重要歷史經過。

將如此一連串周民族之遷徙、奮鬥之過程，都寫在〈大雅〉之中，也成為宗廟祭禮中編制樂舞之重要素材，以增強感念先祖之情懷。將敘述周代發展之詩篇與相關之〈周頌〉巧妙結合，且正式列入祭禮之儀式節目中，推測應是周公制禮作樂最主要之工作。雖然〈周頌〉31 篇之詩，其中〈載見〉、〈有客〉、〈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6 篇未直接關乎祭禮，然也都與周王宗廟內之重要活動有關，因此也宜由「國史」相關人員加以記錄詩旨；其餘各篇，由於皆與周王朝各類祭祀活動密切相關，似乎也宜由當時之「國史」記錄詩旨。由於頌體詩之功能與作用都相當明確，故而不需要「續序」多加補充。此從〈周頌〉類《詩序》僅僅 5 篇有「續序」（此 5 篇已包括前述〈大武〉樂章之〈酌〉、〈桓〉與〈賚〉在內），且毫無例外是簡單補充「首序」之情形，即為明證。

根據《詩譜》所載，屬於成王世代之〈大雅〉詩篇，除卻已挪前之〈文王〉、〈大明〉、〈生民〉、〈公劉〉外，尚有〈下武〉、〈文王有聲〉、〈行葦〉、〈既醉〉、〈鳧鷖〉、〈假樂〉、〈泂酌〉、〈卷阿〉等 8 篇之《詩序》作者問題有待討論。

先言較特別的，乃是〈假樂〉僅有「首序」確指「嘉成王」，或應成於成王晚期之「國史」，其餘 7 篇則都另有「續序」。

〈下武〉、〈文王有聲〉都列入〈文王之什〉，「首序」分別為「繼文」與「繼伐」，然因文辭過於簡略，其旨又在於彰顯武王能昭示、推廣文王聖德之功，故而可能成於武王之後的成王世代，由周公大大彰顯武王繼承文王之德以成就天命之功德，也可能由「國史」加以記錄。

〈行葦〉、〈既醉〉與〈鳧鷖〉，都與祭禮完成後之後續活動有關，都因「首序」過簡，而須「續序」補足文意。前兩首記錄祭畢之後宴請父兄耆老，合族其樂融融之情形，而「首序」分別以「忠厚」、「大平」示之；〈鳧鷖〉則為祭畢之明日，又設禮以慰勞公尸，「首序」以「守成」示之。然而〈行葦〉之「續序」後半「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則已明顯溢出詩文之意，過度發揮之情形較明顯，因此客觀言之，前後可能成於不同人之手。

雖然此三首詩之《詩序》最初也可能與「國史」有關，然而卻未必要特定於某一位周王之時。客觀言之，只要是太平時期皆會出現此平安和樂之狀態，故「首序」之用語顯得有些模糊。

至於〈泂酌〉與〈卷阿〉之「首序」則同指「召康公戒成王也」，故而也可能與「國史」之記錄有關。蓋因武王之前的先祖要開創周王朝固然備極艱辛，然而成王以後要堅守王朝歷久不墜，也屬不易，故而推想「國史」特別標示召康公告誡成王之主旨，提醒後繼者任命豈弟君子為民之父母的重要，同時也更期許周王能求賢用吉士，永垂後代周王之戒。

## 五、西周晚期〈大雅〉之《詩序》作者問題

依據鄭玄《詩譜》，〈大雅〉之詩在成王以後即無詩篇，而有待厲王之世始再有〈大雅〉之詩。此一現象，或可顯示〈大雅〉之詩與西周歷史發展具有密切關係。以下即依循鄭玄之歸類進行討論。

### （一）厲王時期詩之《詩序》作者問題

鄭玄根據《詩序》，將「首序」均為「XX 刺厲王」之〈民勞〉、〈板〉、〈抑〉、〈桑柔〉4 首詩，以及「續序」為「厲王無道」之〈蕩〉，共同劃歸為厲王時期之詩。

以下先查看西周相關史事，以見前 4 首詩之背景：穆王在位（976-922 B.C.）超過 50 年，使周朝達到鼎盛狀態，然也因其多次巡遊與征戰，導致朝政鬆弛，也因龐大之耗費導致周王室經濟下滑。至穆王之孫懿王（899-892 B.C.）之時，周朝勢力已明顯衰落。懿王病死後，因太子燹懦弱無能，而能幹之王叔又意圖復興周朝，遂奪天子之位成為孝王（891-886 B.C.），可惜壯志未酬而崩，周王之位仍回到原來太子燹身上，是為夷王（885-878 B.C.），然也註定周王朝無法扭轉頹勢之事實。待貪得無厭之厲王在位（877-841 B.C.），經濟更加難堪，遂任用奸佞榮夷公推動專利政策收刮民脂民膏，且又不聽輔政大臣周定公、召（《國語》作「邵」）穆公諫言，以致民不堪命，毀謗之言四出。厲王為求止謗，竟發動衛巫監告國人而草率令殺謗者，遂引發國人暴動，厲王倉皇出逃，進入「共和」時期。面對周由興盛轉趨衰亂之強烈對比，凡是賢臣、士大夫無不感觸深痛，例如《國語》即記載芮良夫在厲王意圖任用榮公之前，已將其對比后稷因有以立烝民之配天功德，再加上文王又深知愛民惠民之道，且還深具憂患意識，故能成就周道，反之，厲王若用榮公之策，則周必敗。<sup>45</sup>歷史證明芮良夫之預言，果真不幸

<sup>45</sup> 其詳參見《國語·周語上》，見於〔周〕左丘明撰，上海師大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 年），頁 12-13。

而言中。既然一般國人都無法忍受剝削而群起暴動，則感覺特別敏銳之詩人，將相關史事寫入作品者也必然不少，因此〈民勞〉等 4 首詩，很可能為「國史」人員選編重要人士針砭厲王之作品，而《毛詩序》特別標註作者召穆公、凡伯、衛武公、芮伯之名，或有意藉此加強為後世戒之效果。此類詩因「首序」都十分明確，故毋須「續序」另外補充。

〈蕩〉之詩，「首序」為「召穆公傷周室大壞」，雖未直指厲王，然而「續序」馬上補充「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其狀況與上述 4 首詩類同。至於此篇記錄之稍異前 4 首者，乃因此詩之書寫方式較特別，全篇皆自第 2 章開始，均以「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引起下文，假託文王嗟嘆殷紂之語，寄寓天下蕩蕩毫無綱紀文章之悲痛。范處義即就《詩序》所載，進而推論該詩作於厲王監謗益嚴之時，故所陳 8 章皆不敢直斥厲王，只能以首章假上帝蕩蕩以為言，後則皆假文王嘆商以寓意。<sup>46</sup>推想「國史」編錄此詩以表達「殷鑑不遠」之嘆息極為凝重。

## （二）宣、幽二王時期詩之《詩序》作者問題

鄭玄根據《詩序》，以〈雲漢〉之「首序」為「仍叔美宣王」，〈崧高〉、〈烝民〉、〈韓奕〉、〈江漢〉之「首序」均為「尹吉甫美宣王」，〈常武〉為「召穆公美宣王」，故將此 6 首詩統歸為宣王時期之詩。由於此 6 首詩的「首序」幾乎全同，故須以「續序」補敘各詩之差異。同時因為各詩皆牽涉宣王在「共和」之後的中興大業，乃周王朝經歷內部大亂之後的新發展，故也可能由「國史」記錄詩旨之狀況，只是各詩之原作者是否為尹吉甫或召穆公，則仍有討論之空間。

宣王即位後，意圖更改厲王之暴力統治，以修復人民對王室之信心，因此重用召穆公、尹吉甫、仲山甫、申侯、韓侯、仍叔等賢臣輔政；為重振周王朝之勢力，於是多借重多位重要諸侯之軍事力量，如召穆公、尹吉甫、方叔、南仲，陸續征討玁狁、西戎、淮夷、徐國與楚國。<sup>47</sup>此一系列宣王中興之詩，先從〈雲漢〉敘寫宣王苦民所苦之情形，為禳災祈福殫精竭慮，顯示其改革之誠意與決心。證諸歷史，宣王的確一度恢復西周國力，而上述各詩即多記載此歷史盛事。如此重大之西周史事，其相關詩作由「國史」加以記錄詩旨，藉此以凸顯當時仍叔、召穆公、尹吉甫輔政之功也相當順理成章；只是還有小問題需要釐清。

<sup>46</sup> 其詳參見〔宋〕范處義：《詩補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342。

<sup>47</sup> 其詳參見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566-574。

〈崧高〉、〈烝民〉由於詩文中明載「吉甫作誦」，故知「國史」所記不虛，僅以「續序」補足文意即可。然而從〈韓奕〉與〈江漢〉之詩文，無以得見尹吉甫所作之線索，或因此詩上承〈崧高〉、〈烝民〉之同一系列作品而來，既然前兩詩為尹吉甫所作，故稍後之「國史」可能有鑑於此類詩之內容相近，遂於「首序」一併添加尹吉甫之名。檢視此系列詩作之詩旨依次如下：〈崧高〉記載宣王親近諸侯，褒賞申伯懷柔南方諸侯之功；〈烝民〉記錄宣王任命賢臣仲山甫，以懷柔東方諸侯、中興周王室；〈韓奕〉又記載透過政治聯姻，使韓侯娶汾王之甥為妻，以達懷柔北方諸侯之功能；〈江漢〉記載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或因此 4 詩同為展現宣王中興大業之經過，而尹吉甫又是當時文武兼備之中興大臣，以致「國史」遂簡單化約此類詩為尹吉甫稱美宣王之詩。

更特別者，還屬〈常武〉一詩。蓋因詩文中並無「常武」之字，明顯與古代詩文名篇之慣例不同，且其內容乃敘寫宣王親征南國徐方武功之美，而無告誡其黷武之意，也未見召穆公稱美宣王之線索。是故本詩之「首序」雖也可能與「國史」有關，然已偏離事實稍遠，即使補充「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為戒然」之「續序」，亦應是稍後之經師儒者試圖扭轉文意而作，此從孔疏特別為其疏解之內容已可以隱約窺見其意：

美其有常德之故，以立此武功征伐之事，故名為「常武」。非直美之，又因以為戒，戒之使常然。<sup>48</sup>

繼孔疏之後，雖然諸儒對此問題多有歧見，不過，方玉潤之見即便未有確鑿之實據，然已可備為一說，其文云：

周之世，武功最著者二：曰武王，曰宣王。武王克商，樂曰〈大武〉；宣王中興，詩曰〈常武〉，蓋詩即樂也。此名「常武」者，其宣王之樂歟？殆將以示後世子孫，不可以武為常，而又不可暫忘武備，必如宣王之武而後為武之常。……蓋不敢上媿〈大武〉，亦不敢下同「黷武」。特恐後世子孫以武為常，而輕試其鋒；又恐後世臣民與武相忘，而竟無所備，是皆不可以為常。<sup>49</sup>

方氏之說固然將「常武」之義闡發得極為透徹，但也可謂從另一角度，說明詩文中難以窺見「戒武」之情事。此一現象，也正好說明此「續序」乃稍後之經師儒者添加，因為宣王晚年仍不斷對外用兵，且還敗仗連連，然而詩文之中僅見誇美之辭而無戒儆之意，則「首序」的「美宣王」之說，

<sup>48</sup> 《詩·大雅·常武》，頁 691，孔疏。

<sup>49</sup>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 565-566。

應為宣王親征當時之「國史」記錄當時周王親征之盛事，並未考慮多動干戈之後果；又有鑑於召穆公與宣王特別親近之關係，遂特別加上召穆公之名。尤其宣王在千畝之戰敗於姜戎，繼之，南國之師又全軍覆沒，竟料民於太原，再加上獨斷獨行，聽信讒言而濫殺大臣杜伯，<sup>50</sup>導致中興大業功虧一簣，又絲毫沒有自儆之效果，故再次開啟西周衰落之跡象。倘若宣王懂得防患於未然，能自我警戒窮兵黷武之害，則晚年接二連三之糊塗事都不會發生，因此「續序」所載更有可能出自後代經師儒者的後見之明。

鄭玄根據《詩序》，以〈瞻卬〉、〈召旻〉之「首序」均為「凡伯刺幽王大壞」，而判定此二詩屬於幽王時期作品。揆諸幽王2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即有鑑於當時之周德已宛如夏商之末世，而預卜周之將亡，<sup>51</sup>故此二詩正是反映該時代之歷史狀況。由於詩旨明確，極可能由「國史」所記。其中，〈瞻卬〉毋須「續序」補充說明；〈召旻〉之「續序」亦僅是補充所悲憫者，因朝中已無如召公之賢者。

## 六、自成類別之〈魯頌〉、〈商頌〉之《詩序》作者問題

在包含風、雅、頌三種體裁之《詩》中，〈魯頌〉、〈商頌〉與〈周頌〉合稱「三頌」，且存在第一篇「首序」之後皆有「續序」以補充說明之共同現象。然而〈魯頌〉均為稱頌魯僖公之作，〈商頌〉則為宋國祭祀商代先祖之祭祀詩，魯、宋兩國雖然都屬於侯國，然因特殊緣故而可使用天子禮樂，與〈周頌〉乃記錄周王朝之各類祭祀詩或宗廟相關活動之用詩，作用上並不太相同，故應單獨討論其《詩序》之作者問題。

### （一）〈魯頌〉之《詩序》作者問題

〈魯頌〉4篇，以〈駟〉為首，因其「首序」僅言「頌僖公」，故須以「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之「續序」，補充說明僖公為人稱頌之事蹟，並且記錄作頌之人為史克。至於其餘3篇，則已直接在「首序」點出其值得稱頌之處，故毋須「續序」多言。

推究〈魯頌〉之所以收入《詩》中，成為「三頌」之一，或因周公對於周朝不僅有平定武庚之亂以穩定周初政治之功，更主持制禮作樂以謀周朝長治久安之重大貢獻。是故周公既沒，成王為感念周公之勳勞，遂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藉此以明周公之德與推重其國之

<sup>50</sup> 其詳參見《國語·周語上》，頁23-24。《墨子·明鬼下》，見於〔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頁202-204。

<sup>51</sup> 其詳參見《國語·周語上》，頁26-27。

意。<sup>52</sup>推想成、康二王之所以特別推重魯國，更意在期待魯能成為周室最重要之強藩以屏障宗周，而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西周晚期確實如此。直到周宣王以偏愛魯武公少子戲之緣故，不顧仲山甫之勸諫，強命魯以戲為世子，以致武公抑鬱而終。少子戲雖繼位為魯君，然 9 年後仍被嫡兄之子伯御所弑，伯御且自立為君長達 11 年。其後，魯公伯御雖為周宣王派兵誅殺，然而此後周之諸侯國發生弑君事件時有所聞，而周王之威信也不復存在，魯國之國勢也日漸走衰。好不容易在魯僖公時期，因為能遵伯禽治國之舊法，重振魯之聲威，成為魯國中興之祖，故而魯之史官特別記錄此重大事蹟。當時之周襄王或因樂見中興之魯國能再度成為捍衛王室之強藩，故收錄魯史官所作之〈魯頌〉以入《詩》中。

## （二）〈商頌〉之《詩序》作者問題

〈商頌〉5 篇，其「首序」，除〈長發〉指明為「大禘」外，其餘皆記錄祭祀商之重要先祖成湯、中宗、高宗（兩首）。此類詩，僅於第 1 篇之「續序」，以「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12 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為首」補充說明〈商頌〉之來由，其餘皆無。

然而「續序」所載，有別於《國語》所載「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為首」，<sup>53</sup>王國維以為是《毛詩序》誤會《國語》之意。王氏認為漢以前並無校書之說，即便「校」字作「校理」解，亦必正考父自有一本，然後得取周太師之本以「校」之，而《毛詩序》將「校」改為「得」，已失《國語》之意。王氏並以「校」當讀為「效」，即「獻」之意，乃正考父獻此頌 12 篇于周太師。王氏並進一步就〈商頌〉之用語，乃至於文中所涉及之祭禮制度與文物與殷墟卜辭相對照，發現其習慣均與殷時不相似，反而與宗周中葉以後相類，故推斷〈商頌〉之詩篇或為宗周中葉之宋人所作，用以祀其先王者。正考父將其獻於周太師，列於〈周頌〉之後，逮〈魯頌〉既作，又次之於〈魯頌〉之後。<sup>54</sup>由此觀之，「首序」應為宋人所記，且有可能即是進獻此批〈商頌〉詩篇給周太師之正考父，可惜後來因周王室逐漸衰微，該批詩亦散亡至僅剩 5 篇。由於這些碩果僅存之〈商頌〉祭祀詩，對於平王東遷以後重建周代祭禮具有相當重要之參考價值，因此收入《詩》中，與〈周頌〉、〈魯頌〉合稱「三頌」。

<sup>52</sup> 《禮記·明堂位》，頁 576-577：「成王以周公為有助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祭統〉，頁 840：「昔者，周公旦有助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助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

<sup>53</sup> 《國語·魯語下》，頁 216。

<sup>54</sup> 其詳參見王國維：〈說商頌上、下〉，收入王國維：《觀堂集林》上冊，頁 113-118。

## 七、結論

綜上所論，可得以下幾點小結論：

〈大序〉中所言之「國史」，主要並非史官（確知具史官身分者微乎其微），而是在前後跨越 500 多年的 305 篇詩作中，最早以簡約文辭記錄其創作本事之相關人員，由於時代湮遠，已無法考察姓名，故而〈大序〉只能概括統稱為「國史」。以「國史」為稱，或可表示其原本與朝廷之職官有關，且詩之內容亦多有可與史事相連結者，然又與史官職在記錄史實之性質不同。

〈周頌〉與〈大雅〉之詩的性質，都與周民族之發展以及周代重要朝政密切相關，因此各詩篇之創作世代，大致上都在周王朝的重要世代。其中，在包含周公攝政並主導制禮作樂之周成王以前，已佔絕大多數。其餘，則為西周晚期厲、宣、幽三王世代之詩，合乎所有歷史之記載所遵循「常事不書」之通則，因此在記錄王朝重要朝政之〈大雅〉詩篇中，並不需要再收錄其他諸王時期之詩。

由於〈大雅〉之詩與國家政事息息相關，絕大多數之〈周頌〉又為周公制禮作樂之重要成果，因而詩旨之記錄（《詩序》）與「國史」人員關係密切。即使少數〈周頌〉之詩篇與祭禮無關，然因屬宗廟內舉行之各項活動，乃由相關之執事人員按禮執行，故而先由「國史」記錄詩旨之可能性相當高。例如〈魯頌·駟〉即有確指史官「史克作是頌」者。〈商頌〉之情況較特別，由於該類詩為正考父獻與周太師之商人祭祀先祖詩，因此「首序」之作者可能為宗周中葉之宋人或正考父。

「子夏作〈大序〉」與「衛宏作《詩序》」應平等看待，不刻意咬文嚼字其所謂「作」該如何坐實。對待二說，同樣採取宏觀之角度，視為不同時代之重要人物，在《詩》學發展史之重要階段，各自展現其對《詩》學發展之重大貢獻，不應獨厚其一，而苛責其二。即使是〈小序〉由子夏、毛公合作之說法，也應作如是觀。

周初的〈大雅〉之詩大致應與相關之頌體詩合觀，且以〈大雅〉之內容成為編制樂舞之素材，相互搭配在祭祀禮儀之過程演出，因此可能皆由「國史」相關人員記錄詩旨。由於詩旨明確，即使需要「續序」補足「首序」之文意者，也無彼此矛盾扞格之現象。然而從〈行葦〉之「續序」後半溢出詩文之現象，已凸顯即使是〈大雅〉的「續序」，也有成於前後不同「國史」之現象，且後來「增潤」之部分，並未必都有正面效果。

從〈大雅〉宣王時期的 6 首稱美宣王之詩，其「首序」固然也可能由「國史」相關人員記錄詩旨，然已略有簡單化約之現象。

## 徵引文獻

### 專著

- 〔周〕左丘明撰，上海師大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漢〕司馬遷：《史記》，收入〔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年。
-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清〕阮元《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唐〕魏徵等：《隋書》（〈經籍志·詩類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范處義：《詩補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明〕楊慎撰，張士佩編：《升菴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
-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朱彝尊原作，馮曉庭、陳恆嵩、侯美珍點校：《經義考》，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7年。
-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 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 王國維：《觀堂集林》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收入楊家駱主編：《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
- 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義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年。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7年。

#### 期刊論文

林素英：〈從郭店儒簡檢視文王之人君典型〉，《文與哲》第7期，2005年12月。

## 附錄：《毛詩序》

## (一)〈大雅〉

詩篇名	首序	續序
〈大雅·文王之什·文王〉	文王受命作周也。	
〈大雅·文王之什·大明〉	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大雅·文王之什·綿〉	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	
〈大雅·文王之什·棫樸〉	文王能官人也。	
〈大雅·文王之什·旱麓〉	受祖也。	周之先祖，世脩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祿焉。
〈大雅·文王之什·思齊〉	文王所以聖也。	
〈大雅·文王之什·皇矣〉	美周也。	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
〈大雅·文王之什·靈臺〉	民始附也。	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
〈大雅·文王之什·下武〉	繼文也。	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
〈大雅·文王之什·文王有聲〉	繼伐也。	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
〈大雅·生民之什·生民〉	尊祖也。	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
〈大雅·生民之什·行葦〉	忠厚也。	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帝。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
〈大雅·生民之什·既醉〉	大平也。	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
〈大雅·生民之什·鳧鷖〉	守成也。	大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也。
〈大雅·生民之什·假樂〉	嘉成王也。	
〈大雅·生民之什·公劉〉	召康公戒成王也。	成王將蒞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
〈大雅·生民之什·洞酌〉	召康公戒成王也。	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
〈大雅·生民之什·卷阿〉	召康公戒成王也。	言求賢用吉士也。
〈大雅·生民之什·民勞〉	召穆公刺厲王也。	
〈大雅·生民之什·板〉	凡伯刺厲王也。	
〈大雅·蕩之什·蕩〉	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	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
〈大雅·蕩之什·抑〉	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	
〈大雅·蕩之什·桑柔〉	芮伯刺厲王也。	

詩篇名	首序	續序
〈大雅·蕩之什·雲漢〉	仍叔美宣王也。	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裁而懼，側身脩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
〈大雅·蕩之什·崧高〉	尹吉甫美宣王也。	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
〈大雅·蕩之什·烝民〉	尹吉甫美宣王也。	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
〈大雅·蕩之什·韓奕〉	尹吉甫美宣王也。	能錫命諸侯。
〈大雅·蕩之什·江漢〉	尹吉甫美宣王也。	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
〈大雅·蕩之什·常武〉	召穆公美宣王也。	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為戒然。
〈大雅·蕩之什·瞻卬〉	凡伯刺幽王大壞也。	
〈大雅·蕩之什·召旻〉	凡伯刺幽王大壞也。	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

## (二) 三〈頌〉

詩篇名	首序	續序
〈周頌·清廟之什·清廟〉	祀文王也。	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
〈周頌·清廟之什·維天之命〉	大平告文王也。	
〈周頌·清廟之什·維清〉	奏象舞也。	
〈周頌·清廟之什·烈文〉	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	
〈周頌·清廟之什·天作〉	祀先王先公也。	
〈周頌·清廟之什·昊天有成命〉	郊祀天地也。	
〈周頌·清廟之什·我將〉	祀文王於明堂也。	
〈周頌·清廟之什·時邁〉	巡守告祭柴望也。	
〈周頌·清廟之什·執競〉	祀武王也。	
〈周頌·清廟之什·思文〉	后稷配天也。	
〈周頌·臣工之什·臣工〉	諸侯助祭遣於廟也。	
〈周頌·臣工之什·噫嘻〉	春夏祈穀于上帝也。	
〈周頌·臣工之什·振鷺〉	二王之後來助祭也。	
〈周頌·臣工之什·豐年〉	秋冬報也。	
〈周頌·臣工之什·有瞽〉	始作樂而合乎祖也。	
〈周頌·臣工之什·潛〉	季冬薦魚。春獻鮪也。	
〈周頌·臣工之什·雝〉	禘大祖也。	
〈周頌·臣工之什·載見〉	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	
〈周頌·臣工之什·有客〉	微子來見祖廟也。	
〈周頌·臣工之什·武〉	奏大武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閔予小子〉	嗣王朝於廟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訪落〉	嗣王謀於廟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敬之〉	群臣進戒嗣王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小毖〉	嗣王求助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載芟〉	春籍田而新社稷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良耜〉	秋報社稷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絲衣〉	繹賓尸也。	高子曰：「靈星之尸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酌〉	告成大武也。	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桓〉	講武類禡也。	桓，武志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賚〉	大封於廟也。	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般〉	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	
〈魯頌·駟之什·駟〉	頌僖公也。	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
〈魯頌·駟之什·有駟〉	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	
〈魯頌·駟之什·泮水〉	頌僖公能脩泮宮也。	

詩篇名	首序	續序
〈魯頌·駟之什·閟宮〉	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	
〈商頌·那〉	祀成湯也。	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為首。
〈商頌·烈祖〉	祀中宗也。	
〈商頌·玄鳥〉	祀高宗也。	
〈商頌·長發〉	大禘也。	
〈商頌·殷武〉	祀高宗也。	